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李建和
電話：03-8322141#336
電子信箱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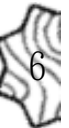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50014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1-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各機關學校推薦花蓮市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報名登記表、附表2-「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」(376555100A_1150014582_ATTACH1.pdf、376555100A_11500145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作業，惠請貴機關、學校及單位踴躍推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(第三次招募，尚缺主管11名、主監9名)，俾利選務作業推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53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本所尚缺主任管理員11名、主任監察員9名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、學校及單位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依格式詳細填表，由首長(主管)及人事室或相關承辦人員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請於115年6月4日(星期四)前回傳，俾利本所彙整，至紉公誼。(回傳 Email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，傳真：03-8342324)
- 四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



115/05/20



示：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(11月27日)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應准予申請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。

五、檢附本所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各機關學校推薦花蓮市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報名登記表(附表1)及「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」(附表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市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務段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廠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2026/05/20
15:51:53
電文
交換章